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00-YHXZ-C2026-0003

项目名称：江苏徐淮地区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三地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江苏徐淮地区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的（项目名称）江苏徐淮地区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三地日光温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徐淮地区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三地日光温室建设项目+采购包名称（江苏徐淮地区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江庄基地日光温室建建设项目）），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462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42.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建筑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4623 万元资产总额 4642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00-YHXZ-C2026-000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苏徐淮地区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单位的江苏徐淮地区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三地日光温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不为符合

供应商（电子签章）：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为准。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